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5-066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人：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截至本公告日，本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9%，提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3、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

一、担保进展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9.5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4.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近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麦格米特”）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2025年度对株洲麦格米特的累计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范围及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5日

注册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1728号

法定代表人：童永胜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株洲麦格米特100%股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洗车设备制造；洗车服务；洗车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45.00%（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4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381,663.54	206,853.01	174,810.53	411,025.72	30,877.16	28,951.67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18,954.19	143,532.45	175,421.74	72,419.54	190.79	510.36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保证最高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事项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进行了审议，并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9.5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4.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5亿元。并且，在不超出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后期可能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但实际在调剂发生时，对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少于15亿元的，可将该项部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剩余可用额度总额约为35.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为12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9.02%，尚在前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5-067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一）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5,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655万张，期限6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0006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655,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651,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日存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专项账户中，银行账号为611566866。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52,358.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447,642.00元。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43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5/4/3	2025/7/3	保本	0.85%或2.00%或2.20%	闲置募集资金
2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6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4/21	2025/7/21	保本	0.85%或2.05%或2.25%	闲置募集资金
3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19期（月月滚利特供款B）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6/3	2025/6/30	保本	0.7%或2.15%或2.35%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第1个、第3个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共赎回本金35,000,000元，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共107,250元。到期后，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全部划至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8日期间，公司继续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8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7/7	2025/10/9	保本	0.7%或2.15%或2.35%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间无关联关系。

二、使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2022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一）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20万张，期限6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2]7136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2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1,216,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9日汇入本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一般账户中。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0.2613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329.7387万元。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一年CD24-N3	5,000.00	2024/8/26	2025/8/26	保本	1.70%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六个月CD24-N6	1,000.00	2024/12/30	2025/6/30	保本	1.35%	闲置募集资金
3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单位人民币六个月CD24-N6	5,000.00	2025/2/26	2025/8/26	保本	1.35%	闲置募集资金
4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3876期收益凭证	4,200.00	2025/5/9	2025/8/7	保本	阶梯式收益率 1.50%-2.05%	闲置募集资金
5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3877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5/5/9	2025/11/6	保本	阶梯式收益率 1.50%-2.05%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第2个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共赎回本金10,000,000元，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共67,500元。该部分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划至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除上述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明细外，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8日期间，公司暂无其他继续使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向财务总监进行汇报，以便公司及时制定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类别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滚动金额（万元）	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元）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640,500.00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30,500.00	2,402,941.43
合计	36,500.00	3,043,441.4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使用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范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风范晶樱工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晶樱”）拟与公司关联方天津唐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科创”）共同对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成都康达锦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锦瑞”）进行增资。合计增资人民币11,666.67万元，其中，唐控科创以现金方式增资人民币6,666.67万元，增资后持有康达锦瑞40%的股权；风范晶樱以现金增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增资后持有康达锦瑞30%的股权；

● 经评估，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康达锦瑞评估价值为3,567.51万元，本次风范晶樱以现金增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增资后持有康达锦瑞30%的股权，与康达锦瑞原股东持股比例相同，本次的增资的溢价率为40.15%。本次增资后，康达锦瑞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为13,393.47万元，故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2个月内，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共1次，投资金额为本次的增资5,000万元，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对外投资共1次，投资金额为1,600.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

康达锦瑞于2022年成立，该公司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截止2024年12月31日，康达锦瑞经审计的货币资金1,095.27万元，营业收入15.40万元，本次增资后，康达锦瑞可新增资金11,666.67万元，可用资金基本满足项目勘探的费用。但项目勘探后的实际可采储量、品位与环保政策变化等，会导致项目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简介

风范股份全资子公司风范晶樱拟与公司关联方唐控科创共同对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之全资孙公司康达锦瑞进行增资。合计增资人民币11,666.67万元，其中，唐控科创以现金方式增资人民币6,666.67万元，增资后持有康达锦瑞40%的股权；风范晶樱以现金增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增资后持有康达锦瑞30%的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达锦瑞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6,666.67万元。公司持有康达锦瑞的股权比例为3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唐控科创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之控股股东，康达新材为唐山工控的下属子公司，康达锦瑞为康达新材之全资孙公司，都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唐控科创共同对康达锦瑞进行增资属于关联交易。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原因

标的公司已取得贵州省威宁县海拉镇高营铅锌矿勘查区块——“威宁县牛棚镇长发寨铅锌矿”、“威宁县牛棚镇陆家梁子铅锌矿”、“威宁县海拉镇钱家梁子铅锌矿”、“威宁县海拉镇高营铅锌矿”、“威宁县海拉镇海多铅锌矿”等5个探矿权（合称“目标探矿权”），且有计划适时对上述矿区进行开发勘探。

根据贵州有色地质六盘水勘测院前期提供的上述项目的普查勘查设计为参考，初步测算上述项目勘探总预算控制数在1.2亿元以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康达锦瑞的货币资金为1,095.27万元，本次增资后，康达锦瑞可新增资金11,666.67万元，康达锦瑞可用资金基本满足项目勘探的费用，对于勘探后的深度开发，公司会与关联方共同引进社会资本进行合作。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标的公司增资的目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业务的适当调整及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后续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对公司正常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建祥、陆巍、孔立军、梁雪平回避表决；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一：天津唐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天津唐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WR0P52；

3、成立日期：2019年12月9日；

4、公司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1770号）；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7、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渔业机械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集装箱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水泥制品销售；化肥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装卸搬运；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销售代理；润滑油销售；贸易经纪；日用百货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木材销售；木材收购；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0、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836,151.63	5,166,086.5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0,190.73	208,083.99
项目	2024年	2025年1-3月
营业总收入	505,551.94	164,642.59
净利润	-66,847.82	-16,194.61

11、经查询，唐控科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康达锦瑞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BWC76251；

3、成立日期：2022年8月10日；

4、注册地址：成都未来科技城（成都东部新区联创街11号）；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7、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通信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康达新材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达晟璟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集成电路”）持有康达锦瑞100%的股权。

10、近两年的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总额	7,531.31	5,335.16
负债总额	3,423.73	1,49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85.17	3,844.74
项目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15.40	-
营业利润	-425.89	-155.02
净利润	-684.46	-15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52	-973.37

注：以上数据经符合规定条件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10Z0196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11、经查询，康达锦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定价的依据

标的公司增资扩股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康达锦瑞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10Z0196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康达锦瑞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285.17万元。

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康达锦瑞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成都康达锦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晟明评报字（2025）193号）。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康达锦瑞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18.62万元，评估价值为3,567.51万元，评估增值148.89万元，增值率4.36%。

鉴于康达锦瑞处于业务发展的初期，未能形成稳定的收入规模，且在获得目标探矿权的过程中已有资本性支出，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唐控科创和风范晶樱按照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以现金出资方式向康达锦瑞进行增资，增资扩股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66.67万元。本次5,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30%股权，本次增资的溢价率为40.15%。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1、现有股东：北京康达晟璟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

2、投资方一：天津唐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3、投资方二：上海风范晶樱工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4、标的公司：成都康达锦瑞科技有限公司。

（二）增资情况

1、根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各方同意按照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投资方以合计人民币11,666.67万元的对价，认购康达锦瑞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666.67万元，由此取得康达锦瑞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计70%的股权。投资方各自认购的目标股权及其对应增资款金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认购目标股权（万元）	对应增资款金额（万元）
1	天津唐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6,666.67	6,666.67
2	上海风范晶樱工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合计		11,666.67	11,666.67

2、增资后股权结构图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唐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6,666.67	40
2	上海风范晶樱工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5,000.00	30
3	北京康达晟璟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0
合计		16,666.67	100

（三）付款及交割

1、投资方应按照如下约定分期向公司支付增资款：

（1）在协议签署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唐控科创应向公司支付首期增资款1,286万元，风范晶樱向公司支付首期增资款964万元；

（2）结合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投资方应及时向公司进行支付剩余增资款，以完成对公司的剩余实缴义务，且实缴出资时间不得晚于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最晚期限。

2、各方确认，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之日为目标股权的交割日：

（1）投资协议已生效；

（2）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3）康达锦瑞尚未偿还康达集成电路的无息借款余额为2,250万元，康达锦瑞已清偿完毕上述债权。

（四）协议生效及变更事项

1、协议自各方有效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投资方及现有股东就本次交易获得其内部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2、不晚于投资协议生效后的第十五（15）个工作日，标的公司应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交易的变更登记手续。

3、不晚于交割日后的第五（5）个工作日，标的公司及现有股东应确保唐控科创指定人士已被任命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该人士已与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完成工作交接，且该人士已全面接管公司的财务相关审批工作。

4、不晚于交割日后的第五（5）个工作日，标的公司应将其相关资料移交给唐控科创或其指定人员。

5、在交割日后，各方应尽快将公司的内部治理调整为：公司董事会的过半数董事应由唐控科创认可的人员担任（或者由唐控科创认可人员担任公司的唯一董事/执行董事），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也应当由唐控科创认可的人员担任。

（五）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2、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包括有关本协议有效性或存续性的争议）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康达锦瑞的增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业务的适当调整及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后续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对公司正常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建祥、陆巍、孔立军、梁雪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为13,393.47万元，故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5年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唐山工控及其相关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1,323,727.41元。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4、《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电网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